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葉自玉
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複代理人 莊季凡律師
相對人 盛元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元

上列聲請人與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聲請發還擔保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存字第一九二五號提存事件聲請
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伍拾伍萬貳仟玖佰伍拾元（含孳息
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
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
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
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與相對人盛元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返還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前遵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39號民事判
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55萬2,950元擔
保金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9年度存字
第192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嗣已和解，相對人同意
聲請人全數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情，業據聲
請人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前揭本院判決、新北地院提存書、同院
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
月17日向最高法院具狀撤回第三審上訴狀、相對人於同日出具
之取回提存物同意書，及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
新北地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096號卷第17至36頁、本院卷第9至
10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七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06 法官 王育珍

07 法官 林翠華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黃文儀